

证券代码：832310

证券简称：威奥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6月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宋雷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2,000万股，发行价格1.00元/股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,000.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3)。

监事会对该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所涉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宋雷、郭守祥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，该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。

监事会对该协议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，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、自愿，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，该协议合法有效。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、认购方式、缴款验资安排、税金与费用、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。该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所涉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宋雷、郭守祥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股转公司相关规定，为妥善存放并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，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监事会对拟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文本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文本，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文本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切实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，拟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6月11日